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

家長教育 — 概況

目的

在扶貧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家長教育的素質對兒童及青少年(包括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和均衡發展至為重要¹。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本文件載述：

- (a) 現行有關家長教育的政策和計劃的概況(第 3 至 12 段)；
- (b) 有關的政策和計劃如何幫助一些有特別需要的家庭(第 13 至 19 段)；以及
- (c) 專責小組的未來工作路向(第 22 段)。

家長教育 — 主要元素

2. 父母是子女的啓蒙老師，他們的價值觀、教育子女的素質和親子關係對下一代的均衡發展十分重要。家長教育並非純粹關乎教育子女的知識和技巧，還與較廣義的家庭教育概念(家長為家人而接受家庭教育)和家長的個人發展(提升能力)息息相關²。因此，家長不單只是被動地接受技巧和知識，而是主動地影響和配合不同的社會環境。

現行政策和計劃的概況

3.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家庭和諧有助促進社會和諧。政府明白到家庭對培育兒童適應社會生活的重要角色，而健全的家庭對兒童個人的健康成長有重大影響。儘管政府對家庭結構和功能的轉變，以及社會的急

¹ 有關詳情，請參閱專責小組文件第 4/2005 號“處理跨代貧窮問題 — 概念文件”(www.cop.gov.hk)。

² 由香港教育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的促進香港的家長教育研究(The Promotion of Parent Education in Hong Kong)(二零零一年)。

速發展的影響有限，但仍致力提供支援，協助市民適應以上轉變。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發表的施政報告重申家庭的重要性，並表明政府會增撥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並推廣家庭觀念。

現行計劃

4. 香港的家長教育計劃主要由保健、教育及社會服務三個界別提供。由於這三個界別可接觸大多數家長，他們是推行預防措施的合適平台。此外，還有多項社區計劃協助教導父母提供良好的家長教育，並促進家庭和諧。這些計劃雖然內容和形式非常多元化，但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個類別：(a)推廣及宣傳；(b)個人培訓／小組活動；(c)設立網絡和資源中心；以及(d)建立與家長教育有關的資源。這些計劃有不少屬於普及性質，不論家長的社會經濟背景如何，都可參加。

保健

5. 超過 90%的初生嬰兒及其家長使用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兒童健康服務是透過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提供。該項計劃以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為前提，共分為三個部分，有系統地照顧學前兒童在體能、智能及心理社交方面的發展需要。該項計劃的三個組成部分分別為親職教育、免疫接種和健康及發展監察。親職教育計劃分兩個層次進行。普及親職教育課程為所有準父母及學前兒童的家長而設，因應他們子女的年齡，預早讓他們得到有關育兒及教育子女的指導。如果家長發現子女出現早期行為問題的徵兆或他們在教育子女方面遇到困難，則可參加加強課程 — 3P 親子「正」策課程。

教育

6. 學校是支援家長教導子女的另一個重要的平台。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三年，目的是促進家校合作及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政府預留了五千萬元發展家長教育。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制訂有關家長教育教材，培訓家長推動校本家長教育，及舉辦不同類型的家長教育講座及活動等。委員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重點關注現有子女就讀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家長，及強化家校合作事宜。目前，委員會在家長教育方面的角色是積極向家長推廣有關教育政策及教育改革，加強家校合作，及支援學校推動校本家長教育及成立家長支援網絡。

社會服務

7.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若干非政府機構都有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服務。這項服務是一種兼具預防與發展功能的社區教育，旨在提高市民對家庭生活重要性的認識，目標是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小組、家庭活動和展覽等，以預防家庭及社會問題，推廣和諧人際關係，及協助家庭發揮功能。親職教育是家庭生活教育的其中一個服務重點，由家庭生活教育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另外，亦透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值得注意的是，親職教育活動的服務對象並非只限於父母，準父母亦可受惠於家庭生活教育組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舉辦的親職教育活動。

8. 社署轄下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為社會工作者和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士提供支援服務，藉着發展和外借視聽資源教材，協助他們籌辦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此外，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亦會透過傳媒、管理家庭生活教育網頁、印製家庭生活教育小冊子／單張和其他宣傳資料等，向市民推廣家庭生活教育。

婦女事務

9. 因應婦女的關注，婦女事務委員會把在社區裡培育關愛家庭定為工作重點之一。委員認同家長在親職過程中，在培育下一代建立積極正面的人生價值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這方面，委員會最近委託了顧問，進行一項研究，以建立一套適合本港家長教育推廣的核心價值，同時亦正探討在地區推展一項優質家長教育先導計劃的可行性。

其他社區計劃

10. 民政事務局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有關當局雖然並無就教育子女的技巧和態度推行具體的計劃，但卻不斷致力針對家長進行工作，主要包括印製以家庭為本的刊物和教育資料，以及根據每年的資助計劃（“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地區舉辦有家長組織參與的活動。我們現正探討如何向在職家長推廣企業公民或企業社會責任的概念。

11.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亦在很早階段以準父母為對象，在社區層面與伙伴合作，協力推動建立健康、快樂及和諧的家庭。有關現行家長教育計劃的概況，請參閱附件。

協調工作

12. 除政府內部有協調外，我們亦設立了多個架構，以加強協調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學校和社區組織的親職教育工作：

- (a) 家庭生活教育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隸屬社署，負責就發展家庭生活教育的資源教材和多媒體學習資料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社署、非政府機構、衛生署、家庭計劃指導會及香港社會工作訓練學院的代表。
- (b) 地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委員會由各區的福利專員擔任主席，負責在地區層面協調與家庭及兒童福利有關的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同時亦為有關服務擔任地區與中央之間的聯繫橋樑。

有特別需要的家庭

13. 由於家長教育極為重要，我們必須確保有關政策和計劃，不論是內容還是推行方法都能顧及那些有特別需要的貧困家庭的獨特情況。這個做法與專責小組減少跨代貧窮³的工作重點相符。下文討論三類家庭的需要，分別是(a)低收入家庭；(b)無業家庭；以及(c)社會資本薄弱的家庭，而我們往往很難接觸這些家庭及為他們提供家長教育支援。

低收入家庭

14. 我們並無證據顯示，貧窮的父母就很可能會是不稱職的父母，或他們的積極性會較低，又或如需向他們提供有關教育子女的支援時會較難接觸到他們。雖然家庭出現經濟困難也許會容易令家庭成員的壓力增加，但研究顯示，家庭收入微薄與兒童出現行為及學業問題，兩者的關

³ 請參閱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的討論撮要 (www.cop.gov.hk)。

係不大⁴。此外，本港進行的研究亦已證明，家長關懷子女，了解他們的所思所感，並給予支援，對幫助子女建立正面態度，對貧窮不會有負面看法有重大作用，其中有部份人雖然出身貧寒，反而激起他們的鬥志，力爭上游，逆境自強⁵。

15. 因此，從政策的角度來說，我們應確保那些經濟有困難的家庭不會因經濟問題而致難以透過普及的家長教育計劃尋求協助，而不是專為低收入家庭另設家長教育計劃。這樣亦可盡量減少對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所造成的負面標籤效應。

無業家庭

16. 相對來說，與無業家庭有關的家長教育問題可能較值得關注。二零零四年，無業家庭的0至14歲兒童有110000人。家庭經濟支柱失業或父母同時失業不僅會影響家庭的經濟狀況，還會對家庭關係造成其他負面影響，而且會令家長的自我形象低落，未能為子女樹立榜樣。有意見認為，父親失業可能會對家庭成員造成極大的心理影響，也許會令他們感到沮喪和承受相當大的壓力⁶。

社會資本薄弱的家庭

17. 推行家長教育計劃時，某些情況特殊的家庭，例如有高齡父母的家庭、新移民家庭及單親家庭等，亦較值得關注。研究顯示，這些家長在家庭及學校的參與程度較低，在管教子女方面會有較多問題，一旦發生衝突時，亦缺乏耐性與子女分析問題⁷。

4 Lipman、Offord 及 Boyle (一九九五年)。在專責小組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的會議上，委員亦察悉，香港學生不論其社會經濟地位如何，在學業上一般都表現良好。

5 Coping with economic disadvantage。Ching Man LAM、Mong Chow LAM、Daniel TL SHEK 及 Vera MY TANG 就低收入家庭的華籍青少年所進行的專題研究。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olescent Medical Health 2004；16(4):343-357。

6 Community Partnership for Family Empowerment：The Hong Kong Model, 香港中文大學譚偉明和林靜雯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澳洲第五屆全國家長教育會議(National Parenting Conference)上發表的論文。

7 由香港教育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的促進香港的家長教育研究 (The Promotion of Parent Education in Hong Kong) (二零零一年)。

現行政策和計劃如何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家庭

18. 社署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福利服務。現時全港設有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服務。除提供親職教育之道的輔導服務外，亦舉辦各種親職小組和活動，以照顧家長的需要，特別是弱勢社羣的需要，例如低收入家庭、單親家長和新來港定居人士等。為方便在職家長或無暇在日間參與這些活動的家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於某些晚上及／或周六下午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會與學校及母嬰健康院等協作，並建立轉介網絡，以期及早識別問題，並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遇到親職困難的人士，提供適時介入服務。

19. 以及早識別和及時支援為重點的「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試行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深水埗展開，有關服務亦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在天水圍、將軍澳及屯門試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一個社區為本的服務，旨在透過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的更佳整合，加強現時母嬰健康院的主要服務。服務針對識別初生至 5 歲幼童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以便能夠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服務，當中包括家長教育。

宏觀的環境因素

20. 我們明白到家長教育的素質，以及家長在家庭、學校和社區的參與程度，並非純粹關乎家長是否缺乏教育子女的技巧或參與家長活動的動力。事實上，還有其他環境因素，影響家長參與家長活動的意願及家長教育計劃的成效。這些因素其中部分與收入和背景有關，而部分則與兩者全無關係。以專責小組的工作來說，重點應放在與收入和背景有關的因素上，目的是確保家長不會純粹因其低收入／弱勢社羣的背景而無機會學習如何好好教育子女。

21. 但我們必須承認在資訊時代的國際大都會，各方面的發展一日千里，其影響和滲透程度並非任何一個本地機構或單位，不論是政府、學校、家庭、商界、媒體或社會服務界可以抗衡的。不過，我們相信，只要有關各方攜手合作，便有助減輕對我們的社會及年輕一代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因此，各界必須同心協力，協助年輕一代建立正確價值觀，使他們願意為個人前途而努力，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以及明白其對所屬社

羣的持續發展所肩負的責任。因此，政府會朝着這個方向，繼續與家長、學校、社會服務界和社會各界共同合作。

未來路向

22. 專責小組參考了現行與家長教育有關的政策和計劃，以及這些政策和計劃如何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後，可考慮以下各項：

- (a) 如何向在本港推行家長教育計劃的相關機構，推廣家長教育的重要性，特別是家長教育對有特別需要的家庭的重要性；
- (b) 現行各項家長教育計劃的內容和推行方法能否幫助某些有特別需要的家庭；
- (c) 現行的政策和計劃是否把足夠注意力放在及早介入服務方面；
- (d) 是否有需要採取較為針對性的行動／提供額外誘因／採取鼓勵措施，藉此推動積極性較低／難以接觸的一羣參加家長教育計劃；
- (e) 可否使政策／計劃配合得更好，以加強為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提供協助；以及
- (f) 如何進一步建立社會資本，協助有特別需要的家庭真正參與和融合，並推動家長走向自助，以及在社區層面互相幫助。

委員會秘書處

(由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務局，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 提供資料)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香港的家長教育計劃 — 概況

	平台	對象	主要策略／計劃	有關活動數字
保健	母嬰健康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 至 5 歲兒童的家長 	普及親職教育課程 3P 親子「正」策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及親職教育課程 —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舉辦了 7 795 個講座／研討會，共有 75 254 人參加(即 52 018 個家庭)。 3P 親子“正”策課程 —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舉辦了 419 次小組活動，共有 3 777 人參加，並有 3 481 人完成課程(即 3 221 個家庭)。 根據其中 1 137 名已完成 3P 親子“正”策課程的人士所提供的資料，他們完成課程後，子女的行為問題和親職的壓力大幅減少，而他們自覺有能力管教子女的信心增加。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家長教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童及其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家長教育活動 建立家長教育資源 推廣 建立家長支援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4/2005 學年，約 1 400 間學校已成立家長教師會，97.1% 的官立及資助學校已成立家長教師會。在 18 個以區議會劃分的區域中，16 區已成立家長教師會聯會。 自 2004 年 9 月，學校/家長教師會/家長教師會聯會舉辦了約 2 420 項校本/區本活動，推動家長教育及提昇家校合作。

	平台	對象	主要策略／計劃	有關活動數字
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生活教育組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p>父母、準父母、準婚人士、已婚人士及青少年</p> <p>在特定地區／學校的個人及家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小組、家庭活動和展覽等。 活動的主題／內容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相若。 「親職教育」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其中一部份服務。 根據地區需要而舉辦多元化的治療、支援、教育及發展小組／活動。 	<p>不適用</p> <p>在 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共舉辦 290 項以「親職教育」為主題的小組／活動。</p>
婦女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事務委員會 	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一項有關家長教育核心價值的研究 探討在地區推展一項優質家長教育先導計劃的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建立一套適合家長教育推廣的核心價值 物色適合伙伴，計劃詳情有待落實
其他社區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民教育委員會推廣活動和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親子教材及雜誌 互動劇場 迪迪仔周記 II 	<p>一般家庭</p> <p>一般家庭</p> <p>一般家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製作親子教材及雜誌 - “家長手冊”、“藍天空”及”火柴俠” 部分互動劇場的內容為推廣親子教育 部分短片的內容為促進家庭和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平台	對象	主要策略／計劃	有關活動數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親子方程式親職倡廉活動 	<p>一般家庭 (資助計劃的對象遍及社會各階層，其中包括家庭。)</p> <p>一般家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資助予非政府組織及志願團體舉辦各類型的公民教育活動，當中包括以「提高家庭凝聚力」為主題的活動 • 由廉政公署、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的全港性親子活動，利用親子教育向青少年灌輸正面價值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04/05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共資助四項以「提高家庭凝聚力」為主題的活動計劃，資助額為 122,720 元。